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

浙高教学会〔2020〕2号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课题研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服务高等教育强省战略和高等教育现代化，进一步推动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切实促进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及其管理水平的提升，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的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包括课题申报、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经费管理和验收结题等方面。

第三条 学会的高等教育研究课题实行“限额申报、统一管理”的原则。其课题研究范围大致包括：高等教育理论与政策，立德树人与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及教育综合管理研究等。

高等教育理论与政策研究课题主要开展国内外高等教育理论、国家和省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等方面的研究。

立德树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主要开展高校党建工作、

高校立德树人、学生思想工作、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思政等方面的研究。

人才培养模式研究课题主要开展与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密切相关的教学文化、教学理念、教学质量、教学方法、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四新”建设、实践教学、学习模式、教材开发、教学与学习质量评价等前沿性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研究。

综合管理研究课题主要是开展提升高校综合管理水平的前沿性研究，服务于解决各类高校转型发展面临的体制机制问题。

第四条 学会秘书处统一负责学会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课题申报

第五条 学会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类别，分为一般课题（立项不资助）和重点课题（给予一定资助）两类。

一般课题是指与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结合比较紧密、有一定理论与应用价值的课题。学会只立项但不给予经费资助。

重点课题是指与我省高等教育发展关系紧密、应用价值大或研究难度较大、有重要理论和实践价值的课题。为加大研究力度，学会给予一定经费资助。

第六条 学会课题每年统一组织申报一次，研究周期为1年。

第七条 申报课题需填写《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

究课题立项申报书》和《课题认证活页》。

第八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拟定课题指南和申报通知。课题申请者原则上根据课题指南选题申报，如确有重大理论与实践价值的，申报人也可根据自己的研究积累另行设计课题申报。

第九条 申报学会高等教育研究课题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课题研究必须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符合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对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为保证学会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的质量，课题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课题主持人必须是本会会员单位成员。课题组成员应具备所需的业务水平和相应的研究能力，有必要的实际工作经验、基本研究条件和可靠的时间保证。

（三）课题论证充分，目标明确，研究计划可行，研究方法科学，人员组成合理，经费预算适当，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各项基本条件。

第十条 课题主持人限申报 1 项课题，作为成员同年度参与申报的课题不能超过 1 项；课题组成员同年度参与申报的课题不能超过 2 项。鼓励跨单位、跨学科的人员联合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课题，有以下情况者不予受理：与申报条件不符的；作为主持人有学会高等教育研究课题尚未结题的；单独

一人申报学会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的。

第三章 课题评审

第十二条 各高校和分会负责课题形式审查和初评，并按质量高低排序后限额申报给学会秘书处。

第十三条 学会秘书处聘请相关专家组成课题立项评审组，对课题采取匿名评审，确定重点课题，淘汰质量较差课题。

第十四条 参加课题评审组的专家，凡涉及与自己有关的课题，应予回避。

第十五条 对专家评审组评出的拟立项课题，在学会网站公示一周。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课题，由学会发文公布立项。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对课题的研究工作、经费使用、成果验收等负全面责任。

第十七条 因各种原因，需对课题进行中的研究计划、主要人员等作较大调整的，由课题主持人填写《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课题变更申请表》，由高校科研部门或分会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八条 对不能按计划完成的课题，课题主持人应提前一个月填写《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课题延期申请表》，

由高校科研部门或分会负责人审批后报备学会秘书处。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学会对重点课题研究给予一定经费资助。学会秘书处和相关高校及分会负责课题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课题经费在课题完成结题后一次性拨付，专款专用，由课题主持人负责审批。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按照财政部门和各高校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章 课题结题

第二十一条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将委托各高校和分会负责结题验收工作，重点课题需要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等成果，并标注获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立项资助。验收分合格、不合格两档，通过结题验收者，可获发结题证书，同时获得下年度课题申请资格。

第二十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分会）验收完成后，将验收意见加盖公章后统一寄学会秘书处，并附上各课题研究报告及公开发表论文复印件一份（重点课题需要）。

第二十三条 结题延期申请最多一年。到期依然无法完成的，课题即被取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会高等教育研究课题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为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和课题承担者共同拥有。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0年3月9日印发
